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恢2565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颖。

被执行人杨育婵，女，1974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B1103，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颜惜周，男，1975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树新溪沙洋38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颜惜周、杨育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先行公证处(2022)深先证字第27967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154768.6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8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颜惜周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东侧桃源峰景园21栋二单元501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573158]。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变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颜惜周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东侧桃源峰景园 21 栋二单元 5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73158]，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林 涛  
执 行 员 张焕川  
执 行 员 杨 鸣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郭楚斌